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07—93
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

Proofreader's marks for image reproduc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图像复制和制版使用的校对符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委印者与承印者之间以及印刷、制版企业内部对图像修改表示具体要求的统一说明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851 印刷技术术语

GB/T 14706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

3 术语

3.1 符号 symbol

用书写、绘画等方法制成的具有简化特征的视觉形象,以表达特定的事物或概念。

3.2 校对符号 reader's mark

以特定图形为主要特征的、表达改正要求的符号。

4 校对符号

表 1

编 号	符 号	作 用	说 明
1		加 深	表示按照要求的数值加深色调
2		减 浅	表示按照要求的数值减浅或提亮
3		柔和些	表示图像色调要柔和
4		硬 些	表示图像色调加大反差或对比度
5		平衡色调	表示通过加深或减浅平衡色调

续表 1

编 号	符 号	作 用	说 明
6		修正轮廓边缘	表示修正轮廓模糊或边缘不齐之处
7		套 准	表示纠正图像套色规矩不准
8		局部删除	表示删除局部图像(包括脏痕、斑点、规矩线等)
9		局部移动	表示图像移至指定的位置
10		局部旋转	表示图像位置旋转
11		翻 转	表示正向转反向或反向转正向
12		铺底色	表示加铺实地或铺网目底色
13		局部虚化、渐变	表示图像虚化或渐变
14		改变尺寸	表示将改变后的尺寸以 mm 为单位标明在箭头之间
15		总体说明	表示对图像整体修改的要求
16		图像换位	表示两个图像调换位置
17		局部减浅	表示图像某一局部减浅
18		局部加深	表示图像某一局部加深
19		上、下换位	表示图像上、下调换位置

续表 1

编 号	符 号	作 用	说 明
20		左、右换位	表示图像左、右调换位置
21		正 图	符号横线表示水平位置,竖线表示垂直位置,箭头表示上方
22		保 留	表示图像、文字等需要保留

表 2 表示分色片色别用的符号

编 号	符 号	作 用	说 明
23		黄 版	在分色底片上画一条竖线表示黄版
24		品红版	在分色底片上画两条竖线表示品红版
25		青 版	在分色底片上画三条竖线表示青版
26		黑 版	在分色底片上画四条竖线表示黑版

5 表示图像和颜色的代号

图像制版和印刷中常用的颜色代号用英文字母表示:

Y=黄	I=图像
M=品红	S=暗调
C=青	H=亮调
K=黑	

附录 A
校对符号的组合使用及画法
(参考件)

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可以相互组合使用,也可以连同数值或网点面积覆盖率一起使用。组合符号不得复杂,含意必须明确。

示例:

符号组合形态	说 明
	通过减浅平衡色调
	通过加深平衡色调
	黄版网目调值减至 10%
	品红版密度值加至 0.2
	黄、品红、青整个色调减浅
	整个复制效果柔和些

使用要求及校对符号的画法:

- a. 对图像要求修改之处涉及图像整体时,应将校对符号画在校样的图片下部。
- b. 对图像要求局部修改时,应将修改的部位用笔圈起来,把校对符号画进去。若空间不够用,可在校样的空白边缘画出,用引线与其连接,引线不可交叉。
- c. 画校对符号应使用红色笔,必要时应使用区别于校样颜色的色笔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本标准由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世垣、郭雄。